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且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阅被聘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

3、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4、同意聘任楚长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杨丰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潘晓平先生、胡炎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董事会秘书暂由董事长王浩涛先生代为履行职责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担保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，公司对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，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稳定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，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、盖章页，无正文】

(高 峰) _____

(李 巍) _____

(施伟力) _____

(孟军丽) _____

2021 年 2 月 8 日